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
第 66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第 一 條　為本校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各正式學制班別(含專科部、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進修學院等)應依下列規定比例，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二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之次日起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或學什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各三分之二。

三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或學什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各三分之一。

四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費。

第 三 條　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銀行匯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
訂有合約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退費，其相關權利義務(如違約賠償等)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
第 四 條　第二條所定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
第二條所稱其餘各費，指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；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，有另訂退費辦法者，依其辦法辦理。

第 五 條　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第 六 條　本校辦理代收代辦理之退費，得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、已繳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。

第 七 條　延修生收費方式，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其退費方式，依第二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